

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8 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以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6,582.35 万元。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意向受让方，如存在，说明其他意向受让方的条件与泰达热电的差异情况以及你公司选择泰达热电做为交易对手方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报告书显示，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2016 年、2017 年年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3.32 亿元、3.36 亿元，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73.66 万元、427 万元。请结合泰达能源最新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在泰达能源净资产和净利润都为正的情况下，出售泰达能源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

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

3、请补充披露本次拟收到的股权转让款的未来使用计划以及在使用计划中是否包含用于偿还上市公司的有息债务。

4、请补充披露截至收到本所问询函日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及交易对价支付能力。

5、报告书显示，公司支付 3,196.40 万元用于受让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顺”）原股东所持天津海顺的部分股权，支付 10,111.06 万元用于天津海顺的增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津海顺 51% 股权，成为天津海顺控股股东。该项收购及增资已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成。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天津海顺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安排和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整合进展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0 日